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根据第 16(2D)条发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i)条)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C)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b)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及 /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依据条例第 16(2J)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如适用)－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16(2I)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HSK/629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物流中心（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HSK/631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1169 号余段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装饰及保养用品）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HSK/632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多个地段	临时物流中心、仓库、汽车维修工场、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货柜，以及辟设货柜车停车场连附属工场（包括压实及拆除包装）（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HLH/94	恐龙坑丈量约份第 87 约地段第 160 号（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LYT/882	粉岭龙跃头丈量约份第 83 约地段第 1488 号（部分）及第 1489 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MUP/239	万屋边丈量约份第 81 约地段第 91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洁净能源站（电动的士）及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和小食亭）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873	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度假营及烧烤场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L/856	打鼓岭坪崙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095 号（部分）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重型货车）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L/857	打鼓岭丈量约份第 82 约多个地段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TY/154	青衣西北牛角湾、镗底湾、担杆山路以西南及石环以西北山坡上的岩洞区的政府土地	拟议政府用途（地下采石场暨岩洞发展连附属作业）	2026 年 10 月 6 日
A/YL-KTN/1284	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办公室及金属棚架示范（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YL-KTN/1285	元朗八乡七星岗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422 号 C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422 号余段（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出口车辆及汽车配件及相关的填土工程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H/1137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897 号（部分）及第 2898 号（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YL-TT/812	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489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物流中心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YL-TT/814	元朗丈量约份第 119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犬舍）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6 日
A/HSK/634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多个地段	临时乡郊工场及露天存放沙和水泥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MUP/240	万屋边村丈量约份第 37 约地段第 328 号 A 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SSH/168	大埔十四乡丈量约份第 165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TK/874	大埔虾地下丈量约份第 26 约多个地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TK/875	大埔虾地下丈量约份第 26 约地段第 560 号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NE-TK/876	大埔虾地下丈量约份第 26 约地段第 561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561 号 A 分段余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TM/605	屯门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619 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6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KTN/1287	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324 号余段（部分）、第 1325 号（部分）及第 1349 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KTN/1290	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589 号（部份）	拟议临时食肆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LFS/631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768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五金零件（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NSW/378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1212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及第 1212 号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及差异范围（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NSW/379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719 号 I 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流动升降台及移动搬运机械设备陈列室）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NSW/380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及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SK/470	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TYST/1376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多个地段	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HSK/635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多个地段	临时食肆（食堂）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A/NE-LYT/881	粉岭龙跃头马料水新村丈量约份第 83 约多个地段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停泊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A/TM-LTYT/523	屯门蓝地达福路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430 号余段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H11/108	香港半山旭龢道 1 及 1A 号及干德道 64 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住宅发展	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规划纲领、建筑绘图、排污影响评估、排水影响评估、空气质素影响评估、交通影响评估，以及岩土规划检讨报告和视觉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864	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度假营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建议及经修订的填土图。	2026 年 10 月 6 日
A/NE-TK/870	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连附属烧烤场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新的排水建议及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	2026 年 10 月 6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PH/1121	元朗八乡七星岗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369 号（部分）及第 390 号（部分）	临时宗教机构(佛堂)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和公众意见，并附上渠务和消防装置建议，以及更新的布局设计图。	2026 年 10 月 6 日
A/TP/709	大埔丈量约份第 22 约多个地段和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舍）	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已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以及规划纲领和土力规划检讨报告的替换页。	2026 年 10 月 13 日
A/YL-PS/792	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2 约多个地段	临时货仓（为期 3 年）	新的排水建议。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